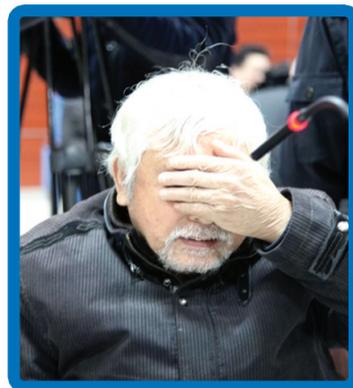


# 合肥“房叔”方广云 一审获刑20年

## 举报人对判决结果满意,但声称还将继续举报其违规倒卖土地问题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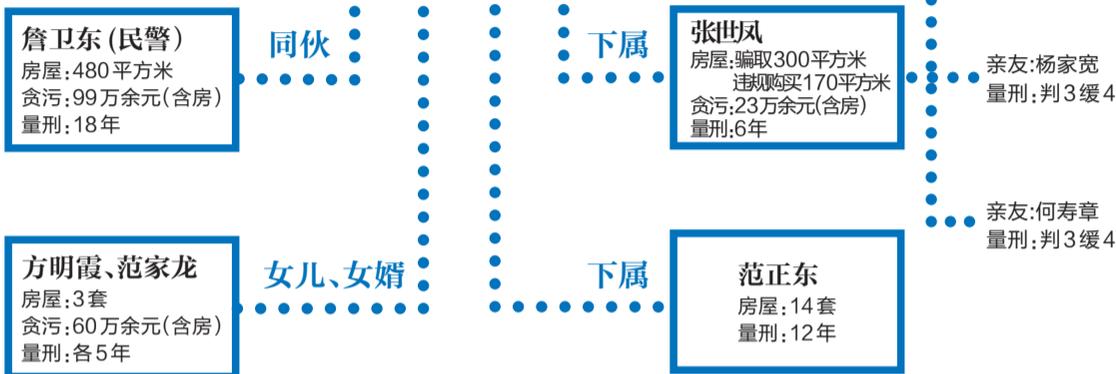
方广云

房屋:15套  
 贪污:324万余元(含房)  
 量刑:20年

12月26日,曾引起社会各界关注的合肥“房叔”方广云涉嫌贪污、受贿、滥用职权一案在庐江宣判。上午9点30分,在庐江县法院法庭内,现场旁听席近50个座位座无虚席,不少人站着听完一个半小时的庭审。

记者获悉,被告人方广云犯贪污、滥用职权、受贿三项罪名获刑20年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万元。

■ 记者 王玮伟/文 周诚/图



一张图看懂“房叔”窝案

### 现场 “房叔”法院门口换车 15页判决书读了1小时

上午9点15分左右,一辆私家车停在庐江县法院门口,满头白发的方广云由多人搀扶下车,换乘一辆法院车进入法院。

9点30分,在两名法警的搀扶下,方广云一瘸一拐地被带进法庭。由于前来旁听宣判的人员较多,现场近50个旁听席座无虚席,法庭后面还站着3排没有座位的旁听人员。

现年65岁的方广云,从1996年到2011年,在合肥市东北城郊接合部任村支书、社居委书记达15年。今年9月29日,方广云因涉嫌贪污、滥用职权、受贿出庭受审。

时隔近3个月,12月26日,庐江县法院依法作出宣判。因判决书长达15页,先后由两名法官依次宣读,花了1小时才宣读完毕。

### 变化 造成国家损失由837万 “缩水”为685万

此前,方广云被控如下犯罪事实:2005年以来,方广云在协助原合肥市瑶海工业园区管委会拆迁安置工作期间,利用职务之便,单独或伙同他人骗取安置房18套,面积1570平方米,价值345.4万元;骗取拆迁补偿费31.6万余元、安置费21.4万余元,合计398.4万余元。

另外,他从2007年以来,利用职务之便受贿6万元。徇私舞弊,违规出具安置证明等材料,致使他人非法获取安置房45套,共造成国家财产损失837万余元。

记者从现场了解到,与公诉机关所指控的数额相比,法院最终认定的数额略有减少。方广云被指控骗取的安置房由18套减为15套,造成国家财产损失由837万余元减为685万余元。

### 宣判 三项罪名均成立 一并执行20年

对于检方指控方广云涉嫌贪污、滥用职权、受贿的三项罪名,法院经依法查明,认为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。

具体如下:被告人方广云身为基层组织人员,利用职务便利,单独或者伙同他人骗取公共财物,贪污324万余元。

违规出具安置证明等,致使他人非法获取安置房,造成国家财产损失685万余元;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6万元。其行为已分别构成贪污罪、滥用职权罪、受贿罪。

鉴于其已退回部分安置房及拆迁补偿费,以及其滥用职权给国家造成的损失已被挽回约323万元,其亲属已代为退出赃款64万元,均可对其酌情从轻处罚。

据此,法院依法判处方广云犯贪污罪、滥用职权罪、受贿罪,数罪并罚,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,对方广云的违法所得予以追缴。

对于法官问及是否上诉,方广云摇摇头表示不上诉。

### 庭外 举报人对结果满意 继续举报土地问题

2012年底,原合肥市瑶海工业园区站北社区委员会当地12名村民聚集一起,实名举报方广云“非法侵占136套回迁安置房”,方广云因此被称为“合肥房叔”。

昨日,举报人之一的王可翠在接受记者采访时称,对于判决结果很满意,检察院、法院公正办案,正义得到伸张。不过,她表示,方广云还违规倒卖970亩村集体土地。

“在2003年前后,方广云以1万元左右一亩的价格从村民手里强制征收耕地,再转手以3万元到7万元一亩卖给私人老板开厂。”王可翠说,对于这一问题,他们还会继续举报下去。

### 案件回放

#### 合肥“房叔”系列窝案始末

- 1、2012年,方广云等3名社区干部被举报贪污、侵吞拆迁安置房136套。
- 2、2012年8月10日,方广云因涉嫌存在严重违纪问题被新站区纪工委立案调查。
- 3、2012年9月13日,方广云被移送瑶海区检察院立案侦查。
- 4、2013年6月6日,合肥市外宣办称已查实方广云违规获取安置房19套。
- 5、2013年9月,案件移送合肥市检察院审查起诉。后来,案件又退回补充侦查。
- 6、2014年5月22日,瑶海工业园区拆迁办原副主任范正东在瑶海区法院受审,被控涉嫌滥用职权罪、受贿罪与贪污罪。7月20日,法院一审判决其有期徒刑12年,并处没收财产10万元。
- 7、2014年7月8日上午,合肥房叔案涉案户籍民警詹卫东被判18年。
- 8、2014年9月1日,方广云的女儿女婿因犯贪污罪,终审获刑5年。
- 9、2014年9月12日,瑶海工业园区管委会站北社居委原支部委员、计生主任张世凤二审以贪污罪被判有期徒刑六年。
- 10、2014年9月29日,方广云在庐江县法院受审。
- 11、2014年12月26日,方广云在庐江县法院被宣判。



## 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主题宣传

打击逃费债务,共创诚信社会,深入开展银行业“构建诚信,惩戒失信”宣传月活动

银法联合惩戒,维护金融债权

失信可耻,逃债违法

推进法治金融建设,促进银企互信共赢

失信人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影响:

履行人民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是每一个公民和组织的法律义务。对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额度失信行为,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》均规定依法对其进行信用惩戒。

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影响:

在政府采购、招标投标、行政审批、政府扶持、融资信贷、市场准入、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限制,被禁止乘坐飞机、乘坐列车软卧、限制贷款、办理信用卡,禁止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何种情形被纳入被执行人名单:

- 被执行人具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人民法院应当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,依法对其进行信用惩戒。
- (一)以伪造证据、暴力、威胁等方法妨碍、抗拒执行的;
  - (二)以虚假诉讼、虚假仲裁或者以隐匿、转移财产等方法规避执行的;
  - (三)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的;
  - (四)违反限制消费令的;

(五)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;

(六)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。

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,人民法院应当将其有关信息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删除:

- (一)全部履行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;
- (二)与申请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并经申请执行人确认履行完毕的;
- (三)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终结执行的。